



杏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子報—102 年 10 月

歡迎蒞臨杏和網站：<http://www.twmed.com.tw/>

杏和網站稅務新聞：

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應檢附之憑證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twmed.com.tw/ch60/CH1/1230/W/988838.html>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列報旅費支出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4 條規定，除應提示詳載逐日前往地點、訪洽對象及內容等之出差報告單及相關文件，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者外，其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，應以飛機票票根(或電子機票)及登機證與機票購買證明單(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)為原始憑證。

該局近日查核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時，發現該公司列報之國外差旅費，其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所檢具之證明，僅有機票購買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，尚難認定確有搭乘飛機事實，經洽該公司重行補具飛機票票根或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，或航空公司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點之證明，該公司仍未能完整補證，其未符合規定之購買機票支出，經調整剔除

該局提醒營利事業，列報乘坐國際航線飛機之旅費，應檢具之證明為(1)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(2)登機證(3)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開立代收轉付收據；如遺失飛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及登機證者，應取具航空公司之搭機證旅客聯或其所出具載有旅客姓名、搭乘日期、起訖點之證明代之。

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，可否列為公司營業費用？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twmed.com.tw/ch60/CH1/1230/W/989002.html>

公司為留住人才、提升員工福利，與醫療院所簽訂勞工健康檢查合約，並由公司負擔員工的健檢費用，公司可以列報為費用嗎？需要併計為員工的所得嗎？

南區國稅局表示，有關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的稅務問題，可依照健檢費用是否屬勞工安全衛生法所規定必須支付者，分兩類情況說明：

第 1 類是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，必須支付之健康檢查費用，公司可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1 條第 1 款或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，核實列報為薪資支出或「職工福利」項下的員工醫療費，這類健檢費用包含下列 3 項檢查費用

1.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，應施行「體格檢查」。
2. 對在職勞工應施行「定期健康檢查」。
3. 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，應定期施行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」

國稅局特別提醒，上述 3 項費用，除了第 2、3 項由公司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負擔之健康檢查費用，免視為勞工之薪資所得外，第 1 項公司於僱用員工時，對於員工應施行「體格檢查」所負擔之費用，屬於員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，是員工的薪資所得，應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。

第 2 類的健康檢查費用則不是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者，而是員工由公司支領或給付之其他健康檢查費用，是屬於勞工職務上取得之補助費，應併計為員工的薪資所得，公司除可列為薪資支出外，並應注意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。

南區國稅局特別將上述列報規定整理為下列明細表

該局提醒公司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時，須先區分給付之性質，是否屬於應扣繳之薪資，以免因漏未扣繳而遭受處罰，並維護員工的權益。

類別	健檢項目	公司列報費用科目	應否列入員工薪資所得
第 1 類 (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定)	1. 體格檢查	薪資支出	是
	2. 定期健康檢查	職工福利－員工醫療費	免
	3.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	職工福利－員工醫療費	免
第 2 類 (非勞工安全衛生法規 定)	健康檢查	薪資支出	是

財部出招 促地方加徵囤屋稅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twmed.com.tw/ch60/CH1/1230/W/993466.html>

國內房價高漲，財政部將敦促地方政府加徵「囤屋稅」！

財政部長張盛和昨(28)日在立法院表示，打算運用現有的房屋稅機制，考慮對擁有二棟以上房屋者（含第二棟），督促各地方政府調高房屋稅率，以作為檢討奢侈稅的配套措施。立法院財委會昨天審查財政部 103 年度預算編列報告，邀請財政部長張盛和列席報告並備詢。國內房價易漲難跌，仍是外界關注焦點，立委孫大千打算提案，針對自住之外的房屋，新增「囤屋特別稅」，獲得財長張盛和認同，並表示已列為奢侈稅檢討之配套，待未來奢侈稅檢討修正後，一併實施。

張盛和表示，立委提出囤屋稅，可由現有的房屋稅機制來做，問題在於如何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調整房屋稅的彈性稅率他指出，目前自用住宅的稅率訂在房屋現值的 1.2% 至 2%，中央授權地方政府可視實際情形，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；但以自用住宅來看，全台各縣市都採法定下限稅率、以 1.2% 課稅，沒有發揮彈性稅率的特點。因此，他認為，對於持有房屋數量在二戶以上者，地方政府對稅率應從高訂定，採取差別處理。不過，這是地方政府的職權，財政部只能給予財政誘因加以鼓勵。

依據張盛和的構想，只要願意調高房屋稅率的地方政府，若確實達到增加稅收的目的，中央將給予較多的中央統籌補助款；換言之，用補助款當蘿蔔，以此激勵地方政府努力。張盛和也強調，全台名下持有一棟房屋者，約占 85%，因此多數人不會受到影響。另外，對於預售屋炒房，立委費鴻泰表示，財政部查預售屋只針對 3 千萬以上的豪宅，但年輕人買房總價，多在 2 千萬以下，如果財政部只查 3 千萬以上者，對年輕人買房沒有幫助，要求財部對 2 千萬以下房屋，也要選一定比例來查核。張盛和說，國稅局選案查核的標準，交易金額只是其中一種指標，承諾不設定金額，而以預售屋轉手次數為母體來查；至於如何得到預售屋轉手資料，依據稅捐稽徵法，可要求房仲業者提供，內政部也會配合提供資料。

遺產全給兒子們？女兒們爭產大勝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twmed.com.tw/ch60/CH1/1230/W/993647.html>

台中市霧峰區北勢村黃某育有 5 男 5 女（1 女早夭、1 子後來過世），黃某與妻先後過世，留下 3 筆土地及 2 棟房舍，遺產市價粗估逾 5000 萬元，但都是兒子及男孫繼承，女兒不服，打官司否定父親的「代筆遺囑」；又主張母親「公證遺囑」失效，女兒全部勝訴，法官判決黃家男嗣繼承的不動產全部要吐出來。

台中地院判決書指出，黃某在 97 年 4 月死亡，其中一兒拿出 95 年父親的「代筆遺囑」（此案刑事涉及偽造文書，被判 2 月又 15 天徒刑定讞），內容是 2 棟房舍全給妻子繼承，霧峰區 3 筆土地分別給妻子、4 個兒子及 1 個男孫（已過世兒子之子）繼承。

兒子們辦理繼承告一段落，99 年 11 月母親過世，兒子們拿出 98 年母親到民間公證人所完成的「公證遺囑」，將母親所有不動產包括 2 棟房子、2 筆土地持分，平分給 4 兒及男孫（有 1 子已死亡）

此案黃某女兒不服，首先打官司對父親生前「代筆遺囑」主張不符要件，法官審理發現立遺囑時只有黃某及 1 名兒子到場，其他繼承人皆未到場，2 證人周、林在代書事務所外面抽菸等候，未從頭到尾親自在場參與，所以遺囑是否由被繼承人黃某口述意旨，已有疑義。

此外，代書助理許女僅是作遺囑筆記、宣讀，並沒有講解，周、林 2 證人均供稱對該份遺囑內容不清楚，因此該份遺囑不具備「代筆遺囑」法定要件，應屬無效，此案已三審定讞。

女兒並主張，黃母後來將遺囑改為代筆遺囑，內容是土地部分大致是黃家第二代 4 男 4 女及第三代 1 男 1 女，依「應繼分」平分。

法院審理，黃母的「公證遺囑」（98 年 7 月）在前，另立「代筆遺囑」（99 年 9 月）在後，女兒主張後面的遺囑有糾正、否定前面遺囑的功能，法官審理認為黃母的「代筆遺囑」，並無不符民法法定要件情形，應屬有效。

女兒要求父親的男嗣（包括 4 子及 1 男孫），依繼承取得之不動產全部應塗銷登記，法官判決女兒全贏。

5 大科醫師 12 萬津貼擬免稅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twmed.com.tw/ch60/CH1/1230/W/993655.html>

醫院「五大皆空」，政府祭出每年 12 萬津貼留才，台北國稅局也釋出善意，贊成補助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診五大科住院醫師的款項，得視為政府贈與，可免納入所得課徵綜所稅。

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診 5 大科，醫療糾紛多、工時長，造成醫院人力「走山」。醫界流傳的順口溜，「醫人不如醫狗，救命不如救醜」、「五大科輸給五官科」，點出醫學生寧可選擇牙科、眼科、醫美等科別，也不願投身辛苦的五大科。

身為醫師父親的台北國稅局副局長王玠琛也說，自己的兒子擔任骨科醫師，早出晚歸不說，有時遇上捐贈器官的急案，即使深夜也要加班出勤，根本沒有生活品質可言，只能用研究醫學的理想激勵兒子，再苦也要撐下去。

為了解決 5 大科出現醫師荒的問題，衛生福利部在今年祭出 1 年 12 萬元津貼，5 大科的住院醫師只要每完訓 1 年，就能領取津貼，每人最多可領 4 年，共計 48 萬元，為人力嚴重外流的 5 大科留才。

政府的高額津貼，如果還要被課稅，政府美意就大打折扣。5 區國稅局紛紛接到衛福部來函詢問，補助內、外、婦、兒、急診 5 大科住院醫師的津貼，是否能視為政府贈與，可免納入所得課徵綜所稅？

對此，王玠琛表示，政府給予 5 大科住院醫師的津貼，是在薪資之外額外發放的，只要完訓 1 年的 5 大科醫師即可申請、領取津貼，由於政府並未要求醫師提供其他的醫療勞務行為，因此，與受補助者之間並不存在對價關係，應可視為政府贈與，與其他社會福利補助相同，不須再額外課稅。

台北國稅局亦表同意，但王玠琛強調，其他 4 區國稅局也將表示意見，最終將回歸財政部進行內部討論，近期將有結果。

衛福部估計，去年至今年 8 月底為止，約有 2 千多名醫師完成受訓，預估將發出 3 億多元津貼，財源來自於醫療發展基金，104 年將視「留人」成效再行檢討。